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潭市湘潭县) 应急罚〔2025〕82 号

被处罚单位：湘潭县河口镇**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21*****2K

3L经营者：李*余)

地址：湘潭县河口镇**村**组

邮政编码：411214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*余

职务：负责人 联系电话：133****7001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 年 4 月 7 日，举报人通过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微信举报湘潭县河口镇**商店门店存在无证经营烟花爆竹产品行为，湘潭县河口镇**商店经营者李*余向举报人销售烟花爆竹产品，金额为 10 元）。4 月 23 日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湘潭县河口镇**商店进行现场核查时，李*余承认在 2025 年 4 月在湘潭县河口镇**商店有过销售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。2025 年 4 月 24 日，湘潭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湘潭县河口镇**商店(经营者：李*余)进行立案调查。经调查查明，湘潭县河口镇**商店(经营者：李*余)无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销售烟花爆竹产品的违法行为属实。经复查，该店已及时改正，停止非法销售烟花鞭炮行为。上述行为有如下证据证实：

1、现场检查记录（湘潭市湘潭县）应急现记〔2025〕175 号、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（湘潭市湘潭县）应急现决〔2025〕26 号、整改复查意见书（湘潭市湘潭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7月2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县) 应急复查〔2025〕38 号各一份;

2、个体工商户李*余及店员周*雨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;

3、个体工商户李*余及店员周*雨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;

4、举报人在河口镇**商店购买鞭炮的投诉举报交办单;

5、湘潭县河口镇**商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;

6、经营门店内存放少量爆竹照片;

7、经查询烟花爆竹系统, 河口镇**商店无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证明。

证据 1、2、4、6、7 证明河口镇**商店在未取得烟花鞭炮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在 2025 年 4 月有过销售烟花爆竹产品行为, 查实的违法经营所得金额 10 元。通过再次检查, 没有发现再次销售行为, 行为人及时改正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;

证据 3 证明李*余、周*雨平个人身份;

证据 5 证明湘潭县河口镇**商店的主体资格。

李*余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条第三款“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,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”的规定, 根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“对未经许可经营、超许可范围经营、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, 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,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, 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

李*余上述行为应当被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, 与其违法获利、危害程度不相当, 违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“行政处罚遵循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, 与违法行为的事实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7月2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4页 第2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”的原则。考虑到李*余违法经营烟花爆竹产品的经营额较小，违法行为轻微，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，主动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：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”的规定，建议对湘潭县河口镇**商店（经营者：李*余）减轻处罚。

湘潭县河口镇**商店（经营者：李*余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条第三款“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”的规定，根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“对未经许可经营、超许可范围经营、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，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，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

湘潭县河口镇**商店（经营者：李*余）上述行为应当被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与其违法获利、危害程度不相当，违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“行政处罚遵循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”的原则。考虑到湘潭县河口镇**商店（经营者：李*余）违法经营烟花爆竹产品的经营额较小，违法行为轻微，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，主动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：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”的规定，对湘潭县河口镇**商店（经营者：李*余）减轻处罚。本局责令湘潭县河口镇**商店（经营者：李*余）停止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产品行为，决定给予湘潭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7月2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3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县河口镇**商店（经营者：李*余）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拾元整，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仟伍佰元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，账号 88260321000000165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7月2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4页